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安溪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

安工信商〔2019〕131号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安溪县电子商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
致富办公室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溪
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
助力扶贫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2019〕218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提高示范工作成效，按照“助力扶贫”的基本原则，提高农村电商助力精准扶贫支持，现印发《关于印发安溪县农村电商助力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申报对象及范围

面向我县 2019 年度开设网店的贫困户。以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主动对接贫困户，收购贫困户自产农特产品、发展“电商+基地+农户”模式或吸收用工，增加贫困户收入的企业。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2019〕218号）文件精神，项目总体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 贫困户开设网店：贫困户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开设网店的，根据贫困户开设网店交易记录，对贫困户当年度开设网店的网络资费给予全额补助（包括电信运营商直接减免）。

2. 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收购贫困户自产农特产品、发展“电商+基地+农户”模式或吸收用工，增加贫困户收入的企业，根据带动贫困户增收金额的 30% 予以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三、项目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向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乡镇政府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扶贫办提出申报意见。

3. 申报材料请用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边缝骑缝章，一式 4 份，连同电子版送至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117 室（邮箱：axxidsb@163.com），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逾期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项目审核及验收要求

1. 各乡镇要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择优推荐本地基础工作扎实、运作规范、带动贫困户增收效果显著、示范性强的项目，确保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完整、规范。

2. 申报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的行为，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扶贫办，除有权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 2 年内申请资金资格外，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 号），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

4. 由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及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内容、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及专家评审结果，拟补助项目将在县政府门户网（www. fjax.gov.cn）进行公示。

联系人：阮学敏 13358583658

谢芳晓 13626092047

- 附件：1.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报指南
2.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请书
3.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安溪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报指南

一、基本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申报条件

依法在安溪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业注册地、开户行（结算地）均在安溪地区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申报项目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单位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能按规定向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二）基本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 申报单位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免税）证明；
4.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说明（附件 3）；
5. 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申报资金项目

（一）贫困户开设网店（含微店）

申报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户;
2. 在合法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独立开设网店(含微店);
3. 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4. 连续经营满六个月;
5.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申报材料还需包括:

1.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请书封面;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开设网店的网络资费凭证;
4. 开设网店交易记录;
5. 网店首页完整截图;
6. 网店权属佐证材料。

支持标准:

根据贫困户开设网店交易记录,对贫困户当年度开设网店的网络资费给予全额补助。

(二) 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

申报条件:

1. 收购贫困户自产农特产品、发展“电商+基地+农户”模式或吸收用工,增加贫困户收入的企业。
2. 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合同用工期限

覆盖2020年)。

申报材料还需包括:

1.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请书封面;
2.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贫困户证明材料(扶贫办证明);
4. 用工合同;
5. 收购贫困户农产品凭证(贫困户签字盖手印);
5. 近6个月企业聘用贫困户支付工资的证明(银行账单);
6. 固定营业场所照片;

支持标准:

根据带动贫困户增收金额的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

附件 2

安溪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电商助力扶贫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